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2022-2023 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9号）、《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以下简称清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高校信息公开做好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8〕8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省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提示”的要求，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在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形成本学年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报告主要包括8个部分：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举措、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以及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

一、概述

本学年，学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遵循，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全面推进教育公开的总体安排，学校将编制和发布年度报告作为落实清单的重要内容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继

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紧紧围绕学校发展中心任务，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压实主体责任，不断创新信息公开的渠道、方式，强化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充分保障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不断增强信息公开实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优化信息公开机制

本学年，学校坚持信息公开工作与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紧密结合，由校长办公室牵头部署，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发布的工作提示，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各单位确定分管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形成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三级负责人制度，制定《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将《清单》所列10大类50小项，细化分解，对接相关职能部门，明确各责任单位的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限，并安排专人跟进督办落实，逐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

（二）创新传播方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一方面，学校通过线下会议、工作简报、制度汇编、校内广播、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传统媒介形式，及时向全校师生公开校务信息。发挥督导专员、校长信箱联系师生的桥梁纽带作用，贯彻落实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来访者通过电话、邮箱或校长办公室书面登记填写《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领导接待日预约申请表》，相关单位和职能部门及时给予来访者反馈，校长办公室定期集中发布接待落实情况，保障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另

一方面，学校积极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在官方网站和 OA 平台常态化发布学校新闻、行政通告、公文通知，启用企业微信，多方联动，搭建信息公开“微”平台，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官方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补充作用，不断提高信息公开透明度。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基本信息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 OA 办公平台“行政公告”“公文通知”栏目公开信息 173 条；学校官方网站和二级学院发布新闻稿件 389 篇，累计浏览次数 43 万次；官方微博发布 1307 条，点击量超过 487 万次；官方抖音平台发布视频作品 95 个，播放量超过 157 万次；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 207 篇，累计阅读量 23 万次，视频号发布作品 33 个，累计浏览量 22 万次。

本学年，学校收到督导专员、校长信箱和网络信访平台来信并及时处理 48 件次，坚持做到咨询的问题及时答复，投诉的问题尽快解决，合理化建议积极采纳。

本学年，学校召开党委会 31 次、校长办公会 16 次，有关决策事项通过会议纪要形式在学校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平台及时向全校师生通报，学校将持续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推进决策民主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1、招生信息公开

学校全面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执行教育部

关于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有关规定，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本学年招生工作方案，确定本学年招生政策。通过官方招生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招生章程、招生计划、考生资格、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进一步扩大招生信息公开范围，推进招生信息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切实保障报考考生合法权益。

2、财务信息公开

为规范学校财务资产管理，推动依法办学、依法理财，在原有文件《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固定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南应师资发〔2021〕5号）、《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南应师财发〔2021〕5号）基础上，学校新印《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财务审批实施办法（修订）》（南应师发〔2023〕46号）、《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采购管理制度（修订）》（南应师发〔2023〕47号），进一步细化审批流程，提高学校财务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

本学年，学校按照规定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在学校官方网站、缴费大厅对2022-2023学年新生学杂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公示。学校财务处定期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按规定做好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学年，学校分两次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工作，第一次于4月15日开始至6月17日结束，第二次于12月6日开始至12月6日结束，并同步在学校财务处官方网站对固定资产清查情况进

行公示，依法保障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财务资产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3、人事信息公开

本学年，学校在协同办公自动化系统 OA 平台发布人事人才有关通告信息 28 条，公告信息 22 条。一是在师资培养方面，通过召开新进教师岗前培训、职称评审工作会等方式，宣讲、解读相关人事人才政策。二是在人才引进方面，通过在人事处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发布人才招聘公告，对学校的基本情况和人才引进政策进行宣传，进一步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度和人才宣传范围。三是发布工资和社保调整的通知，确保相关信息及时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本学年，学校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也没有收到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法律政策不予公开的申请，未发生依申请需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随着学校信息公开组织和制度的不断发展和完善，学校师生可以通过多种手段参与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并在当中并提出宝贵的建议和反馈。在听取他们的建议的同时，学校以此为根据及时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改进。本学年，学校重要、重大和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信息均通过网站及时公开，获得了师生的一致好评。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本学年，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而遭到举报、复议、

诉讼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和举措、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2-2023 学年，我校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和制度，在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工作，强化信息公开管理监督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展，信息公开工作维持着良好的发展态势。但与此同时，我们也认识到当前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一是信息公开的网页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的针对性还需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长效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

下一步，学校将努力构建更为高效、便捷、扁平化的信息推送机制，不断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一是通过推进智慧校园建设，设计和完善对广大师生具体业务办理富有针对性的业务办理流程 and 指南，优化信息公告平台投放机制，建立更为智能便捷的信息查询系统，使广大师生和社会各团体能够更精准地查询到自己所需要的信息；二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将责任具体落实到个人，推动信息公开工作朝着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方向稳态发展。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学年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详见附件）